

湖北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森林防火暨国家职业资格 《森林消防员》鉴定培训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防火战线人员的综合素质能力，推动森林草原防火事业迈上新台阶，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森林消防员》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提高我省森林消防员队伍专业化水平，保障森林资源安全，便于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森林消防工作，现举办森林防火暨国家职业资格《森林消防员》鉴定培训班，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重点火险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各国有林场及林业站所森林防火工作负责人、专兼职森林防火管理或从业人员，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骨干。

二、培训内容

- 森林消防基础知识；
- 林火预防与森林消防宣教；
- 林火监测与识图用图技术；
- 林火扑救与火场调查；
- 森林防火常用机具使用与维护；

(六)森林消防典型案例解析;

(七)智慧林业—森林火灾空天地人预警监测技术。

三、培训模式与师资

本次培训以线上教学、专家讲座和现场教学演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行业资深教师讲授森林消防基础知识,邀请森林消防实战专家讲解技术要点,经考核合格的学员可获得《森林消防员》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四、培训时间、地点及费用

第一期培训时间:5月12日-5月15日;其中5月12日为报到时间。

第二期培训时间:5月25日-5月28日;其中5月25日为报到时间。

每期培训参训人员限额120人,扫二维码登录培训平台报名。

培训地点: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非繁城品生态酒店)。培训费1000元/人期(包括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等);鉴定费据实收取;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资格证书

(一)报名人员申请参加工种鉴定考试,合格者颁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教育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合核发的《森林消防员》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小2寸彩色蓝底照片2张,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复印件,

由工作单位盖章的工作年限证明。

六、考核方式

考试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线上培训平台考试，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或模拟现场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经考核鉴定成绩皆达60分以上者为合格。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27-59700826



报名二维码



